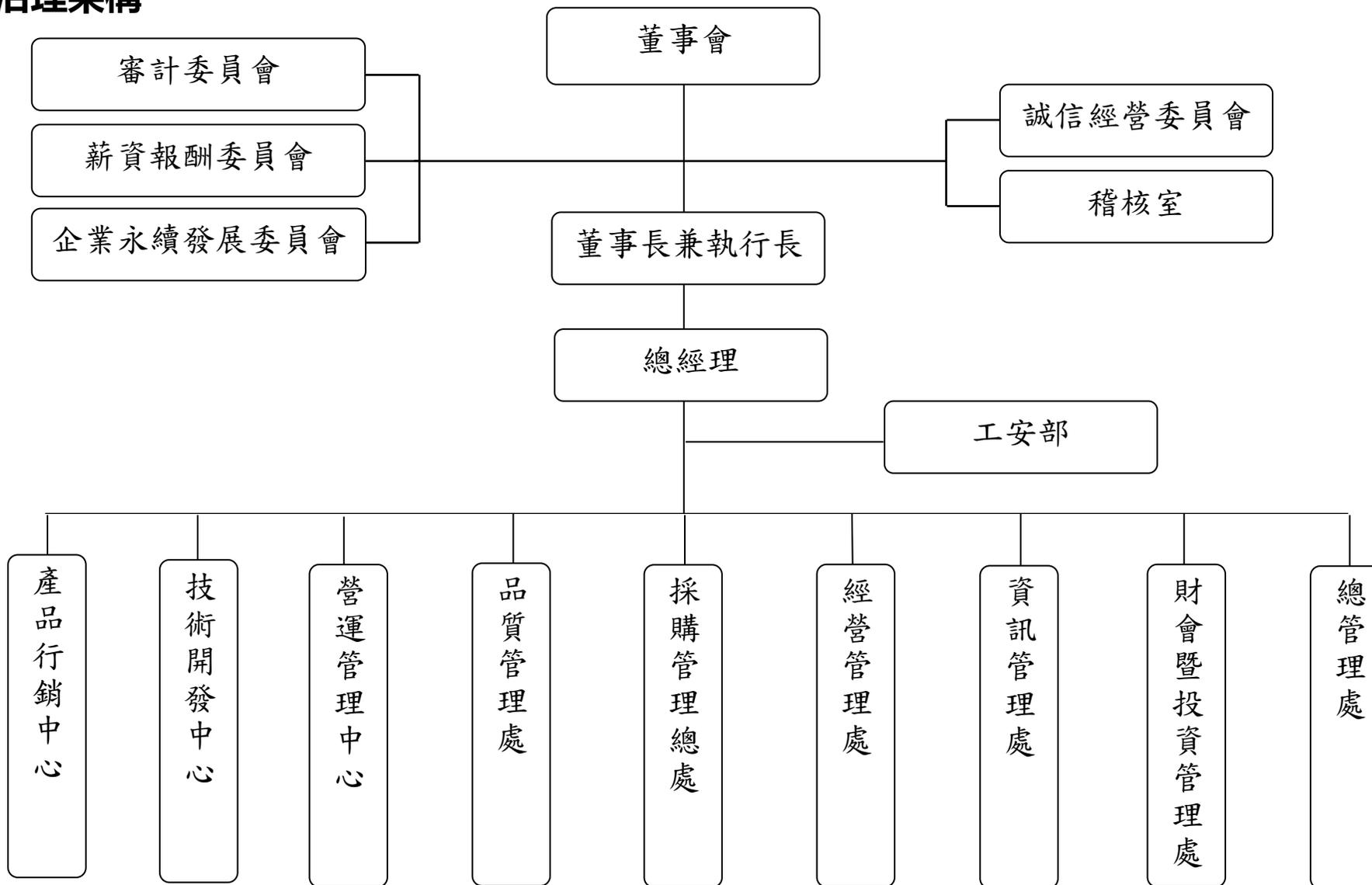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組織

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第十一屆董事會有七位成員，其中包含四位獨立董事，均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財務金融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背景。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重為 14%，獨立董事比重為 57%，女性董事比重為 29%。

董事會權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十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簡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備註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方榮熙	男 51~60 歲	114.06.19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 群創光電處長 榮創能源科技總經理	榮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 AOT Holding LTD 董事 Elux Inc. 董事 期宇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鋇科技(股)公司董事 歐貝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宏仁	男 71~80 歲	114.06.19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董事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歐貝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備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登凱	男 51~60 歲	114.06.19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奇美電子執行長辦公室總處長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溪鶴	男 61~70 歲	114.06.19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經濟部國貿局 台灣證券交易所專員 富邦證券業務副總 視霸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嘉文	女 51~60 歲	114.06.19	中興大學法學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 副總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智權中心法務 處副處長	文則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武青	男 71~80 歲	114.06.19	耶魯大學工程應用科學系博士 AT&T Bell Labs 研究員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機電腦系系主任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工學院副院長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榮譽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玉山學者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備註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淑蘭	女 61~70 歲	114.06.19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凌陽科技董事長特助	凌陽多媒體法人董事代表人 景相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監 事代表人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 人監事代表人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 人監事代表人 重慶雙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監 事代表人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屆董事會任期：111年06月29日至114年06月28日，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開會1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席% (B/A)	備註
董事長	方榮熙		14	0	14	100	
董事	莊宏仁		13	1	14	92.9	
董事	張登凱		11	0	14	78.6	
獨立董事	劉溪鶴		14	0	14	100	
獨立董事	游象燉		14	0	14	100	
獨立董事	杜武青		13	0	14	92.9	
獨立董事	王淑蘭		14	0	14	100	

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組織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劉溪鶴獨立董事、楊嘉文獨立董事、杜武青獨立董事、王淑蘭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權責

本公司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四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29日至114年06月28日，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開會1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應出席(列)席次 數(A)	實際出席(列) 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溪鶴	13	0	13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游象燉	13	0	13	100	
獨立董事	杜武青	11	2	13	85	
獨立董事	王淑蘭	13	0	13	100	

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 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 議項目內 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 處理
113/03/12	第四屆 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委託現任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繼續擔任公司簽證會計師。 ● 113 年第二季與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無
113/05/09	第四屆 第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113 年第三季與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無
113/08/12	第四屆 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113 年第四季與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案。 ●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無
113/11/07	第四屆 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114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無
113/12/20	第四屆 第十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目前成員為劉溪鶴獨立董事、楊嘉文獨立董事、杜武青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權責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9日至114年6月28日，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開會6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席次%(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溪鶴	6	0	6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游象燉	6	0	6	100	
獨立董事	杜武青	6	0	6	100	

決議事項：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3/03/12	第五屆第五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